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I) 寄發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之通函
及
(II) 經修訂供股時間表**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通函寄發日期推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董事欣然宣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修訂並載列如下：

事件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個小時)	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供股分配結果之公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就上文時間表內事件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期或更改。其後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未獲授予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在該公告刊發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